

中国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 技术协会文件

中农水协〔2021〕1号

关于征集 2021 年度团体标准制订计划项 目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分会：

为贯彻落实 2021 年度协会工作计划，进一步做好会员服务 work，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利团体标准管理工作的意见》（水国科〔2020〕16号）和《中国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中国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技术协会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团体标准制订计划项目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范围

（一）立项申报应紧贴国家、行业与企业发展的实际需

求，围绕当前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领域亟待发展且现有标准体系未涉及或未涵盖的领域，能够填补行业标准空白的项目。

（二）聚焦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模式，吸纳技术创新成果，市场需求旺盛的项目。

（三）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协调配套的项目。

（四）与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领域密切相关且与其他学科交叉领域的项目。

（五）有市场需求的并具有行业共性的企业标准申请转化为团体标准的项目。

二、申报要求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避免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交叉、重复和矛盾，技术要求不得低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二）立足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领域发展需求，提高本领域技术创新，提升标准化服务水平，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三）申报单位应对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必要性和可行性、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标准现状等情况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

（四）申报单位应保证标准研究、编制的费用，并确保研究、编制工作按时完成。

（五）标准要有广泛的代表性，鼓励相关单位联合提出

立项申请。

三、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填写《中国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制订立项申请书》(见附件),并将电子版报送协会。

申报文件应清晰、明确、涉及知识产权等相关问题应如实填报,并提交证明材料。

四、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2月30日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水利综合楼 729

联系人:

吴 雯:18601072171 010-63204773

邱志刚:18002193952 010-63204770

邮 箱:carta1995@163.com

2021年1月14日



附件:《中国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制订立项申请书》

附件：

中国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制订 立项申请书

标准名称					
编制类型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原标准号		
主编单位	单位名称				
	主 编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通讯地址				
编制周期		计划投入经费（万元）			
制修订的必要性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和适用范围					
标准章节的主要内容					

<p>相关情况简要说明</p>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介绍本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的协调关系； 2. 介绍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动态，拟纳入本标准的技术先进性、成熟程度以及是否涉及专利等； 3. 根据需要，拟开展哪些必要的专题研究、试验、测试等。
<p>申请单位（公章）： 联系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